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6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3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6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 84 万股的关联股东钟卫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曹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申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除下列 2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芳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1.03.04-2021.05.24	300	380
2	徐从春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何芳之配偶(非公司员工)	2020.12.16-2021.05.10	300	880

经核查，以上 2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

● 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2021 年 7 月 2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 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 人)			60.762	100.00%	0.5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76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0.81 元

2021 年 7 月 2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 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 人)			60.762	100.00%	0.5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公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562 万股调整为 60.76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清单内。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50.81 元/股，并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拱东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 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

经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松炀资源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6 亿元，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6 亿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松炀资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松炀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总经理蔡建涛，财务总监陈剑丰、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松炀资源、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 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